

#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8〕50号

## 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已完成议价 尚未入库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依据《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2号）要求，对于纳入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类别范围尚未进入辽宁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和备份库、医疗卫生机构正在使用和确有临床需求的产品，允许医疗卫生机构先行议价和采购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的议价和采购行为，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临床供应，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填报的医用耗材，按照谁议价、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网下议价、网上采购的方式管理。

二、为保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的临床需求，对于纳入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类别范围尚未进入辽宁

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和备份库、医疗卫生机构确有临床需求的产品，实行按季度定期动态调整。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后 10 天的平台开放期对本机构确有临床需求的产品进行补充议价和信息填报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议定价格后，需登录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首页右侧“医用耗材采购平台”，在“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菜单中规范填写议定价格的产品相关信息并提交至平台。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准确填报产品及价格信息。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由于信息填报不规范（填写内容与要求字段不符、填写的挂网企业名称为缩写）而造成信息无法导入平台，影响采购的，由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医用耗材生产（经营）自行负责。

（二）未领取用户名和密码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可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后 10 天的平台开放期领取本企业挂网用户名和密码，领取方式详见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领取用户名和密码的通知》。

（三）每季度动态调整后下一个月 15 日前以市为单位（省属医疗机构纳入辖区市卫生计生委，锦州市由市医疗保障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在“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中填报的临床需求产品进行汇总、去重和整理后，加盖单位公章报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去重和整理，形成《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新增医用耗材采

购清单》移交省政府采购中心。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展此类产品资料的投报和审核入库工作。

三、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议价行为。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将《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辽宁省医疗机构普通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和《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备份库》已有的产品通过“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再次上报。在各市对“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中填报的产品进行定期汇总、去重和整理时对此类条目要予以删除。对于情节严重的医疗卫生机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对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填报到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尚未入库的医用耗材，在平台开放期截止后，要及时对相对应的医疗卫生机构打开网上采购权限，以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网上采购和临床使用。待此类产品完成资料申报、审核入库后，面向全省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和议价、采购。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